

第七章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的 联网收费机房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日常维护及备件购置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智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广西智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